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2013年10月23日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定 201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功能，改善湿地环境，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湿地的规划、管理、保护、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适宜野生生物生长、具有较强生态功能，并经依法认定和公布的潮湿地域，包括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沼泽湿地、库塘湿地等。

本条例所称湿地资源，是指湿地以及依附湿地栖息、繁衍、生存的生物资源。

第四条 湿地保护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农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其所属的湿地保护机构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规划、水行政、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园林、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湿地保护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配合开展湿地保护的公益性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湿地，防止湿地遭到破坏和污染的义务；有权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举报和投诉。

对湿地保护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农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管理

第九条 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水行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园林等部门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并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等部门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并与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功能区划、农业发展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根据湿地分布、保护范围、类型、生态功能和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土地利用状况等实际，明确湿地总体布局、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目标、保护重点、保障措施和利用方式，依法划定湿地保护范围绿线，确定禁止开发建设区和限制开发建设区。

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涉及湿地保护的，应当征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湿地保护规划是湿地管理、保护、修复、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的程序和权限办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照规划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对自然退化和遭到破坏的湿地进行科学评估，相应采取栖息地营造、野生生物恢复、水源补充、水体交换、退耕（垦）还湿、封育限牧、污染控制、生物防控等措施进行修复。

第十三条 湿地按照生态功能和环境效益的重要性，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的认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由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未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市级重要湿地：

（一）面积十公顷以上的湖泊湿地和沼泽湿地；

（二）宽度十米以上、长度十千米以上的河流湿地；

（三）库容量一千万立方米以上的库塘湿地；

（四）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

面积八公顷以上的湿地，且未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重要湿地的，可以认定为一般湿地。

第十四条 本市对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行名录管理。

列入名录的湿地应当明确名称、类型、保护级别和管理责任单位，划定范围和界限，并在保护标志上标明。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市人民政府设立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对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拟定湿地名录、划定湿地保护范围、制定湿地保护方案、评估湿地资源，以及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开展建设和利用等活动提供咨询。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应当作为决定湿地保护重要事项的参考。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对湿地进行保护。

未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的湿地，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政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生态功能退化。

第十七条 长江洲滩、秦淮河、滁河、石臼湖、固城湖和水阳江等生态系统典型、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物种分布集中或者具有其他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申请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第十八条 生态特征典型、自然景观独特、历史和人文价值显著，具有科普宣传教育意义，并可供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的湿地，可以建立湿地公园。湿地公园分为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和市级湿地公园。

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的建立，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建立市级湿地公园，应当由湿地所在地的区农林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湿地公园规划。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和认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禁止擅自命名、挂牌市级以上湿地公园。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湿地公园规划，维持湿地区域生物多样性以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或者污染湿地、自然景观和地质遗址的工程设施。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湿地公园的，其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第二十条 湿地公园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湿地公园规划，科学确定湿地公园的环境容量、景区最大承载量、年可游览天数和游览线路。

进入湿地公园参观、旅游的人员，应当遵守湿地公园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尚不具备条件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湿地，可以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湿地保护小区的建立，由湿地所在地的区农林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利用列入名录的湿地资源从事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不得超出湿地环境容量、改变湿地生态功能、破坏野生生物生存环境。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湿地的利用，不得影响饮用水源地功能的发挥。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重要湿地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需要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重要湿地除因水利、能源、交通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需要占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手续前，向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不同意占用湿地的，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确需占用的，由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方可办理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一般湿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占用湿地申请前，应当征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占用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湿地毗邻地区或者指定地点补建不少于占用面积并具备相应功能的湿地；可以委托农林行政主管部门补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因水利、能源、交通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需要临时占用市级重要湿地，或者建设项目需要临时占用一般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临时占用湿地的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修复方案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申请前，应当征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经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湿地修复方案及时修复湿地。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湿地，或者按照规定修复、补建湿地，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损失的，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对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应当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七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擅自围垦、填埋湿地；

（二）擅自挖塘、取土、烧荒；

（三）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四）破坏野生生物的生息繁衍场所以及鱼类洄游通道；

（五）非法猎捕或者采集野生生物、捡拾鸟卵，非法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

（六）擅自抽采排放湿地蓄水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七）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非法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八）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

（九）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本市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工作的综合考核制度，将湿地保护工作作为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生态保护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在集体土地上修复或者建设湿地，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增加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湿地的确权、登记、发证等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在发放林地、水面等权属证时，应当注明该地域内湿地的类型、面积、界线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农林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制定并实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制度；

（三）会同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根据保护湿地功能需要，通过工程和技术措施定期或者有计划地补水，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求；

（四）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定期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被批准占用湿地的建设单位利用和补建湿地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湿地保护和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湿地保护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湿地保护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

（三）建立湿地保护和管理档案；

（四）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工作；

（五）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编制湿地生态系统危机应急预案，做好应对湿地突发污染或者破坏后相关应急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湿地保护和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列入名录的湿地的管理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引进湿地区域的外来物种进行动态监测；

（二）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湿地科学研究工作；

（三）及时清理废弃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四）制止、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五）开展其他湿地保护活动。

第三十四条 农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组织、协调对湿地资源、湿地利用状况和湿地生态系统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如实记录结果，编制湿地生态系统评价报告。

湿地生态系统评价报告应当包括湿地基础资料、湿地生态系统质量评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议等内容。

农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湿地资源和湿地利用状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林行政主管部门，并通报国土资源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由农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批准占用湿地，未在湿地毗邻地区或者指定地点补建湿地的，由农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并按照应当补建湿地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批准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未按照湿地修复方案及时修复的，由农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按照未修复的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林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命名、挂牌市级以上湿地公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烧荒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围垦、填埋湿地的，或者挖塘、取土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野生生物的生息繁衍场所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至三倍罚款。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有关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施代履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相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农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占用湿地申请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因保护利用不当，造成湿地生态系统损害的；

（三）对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制止不力，造成湿地破坏或者污染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4年2月2日起施行。